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95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將就其公司細則所採納修訂中所載之優先股權利、特權及限制，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執行及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ii)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345,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30,000,000股新優先股(「**認購優先股**」)(統稱(「**認購股**

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因根據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優先股條款兌換認購優先股(「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批准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前提下，批准或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3.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時就買賣若干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訂立之供貨框架合同(「供貨框架合同」)(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交付供貨框架合同；
- (ii) 全面批准供貨框架合同項下所預期之交易(「供貨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供貨交易；
- (iii) 全面批准供貨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內)；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供貨交易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謹此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以及就此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供本公司全體股東查閱之形式作出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副本(註有「C」字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以作識別用途)，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